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

被告 王金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二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02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為原告
03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05 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伍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
0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0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1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
12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9、10條等約定，均合意以本院為
13 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6 為判決。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借款
19 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原告公
20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6%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
21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
22 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
23 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
24 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25 9期；(二)、被告於0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56萬元，約定借
26 款期間5年，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09%
27 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28 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
29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30 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
31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三)、被告於000年0月

01 間，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按原告公
02 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77%機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
03 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
04 利益，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
05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
06 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7 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一)至(三)借款均未依約按期繳付，債務
08 經視為全部到期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本
09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
14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查詢
15 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及放款利率查
16 詢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
18 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19 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正。從而，原告依據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2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
24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6 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
30 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婕妤